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機密)

0755

航空委員會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0554B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飛行員之資格

第三章 起飛

第四章 航行

第五章 飛行中應遵守之規程

第六章 長途飛行與目視失事之處理

第七章 查閱飛行地圖及通訊設備

第八章 夜間飛行地圖及通訊設備



27469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飛行前之整備

第三章 起落

第四章 航行

第五章 飛行特殊事項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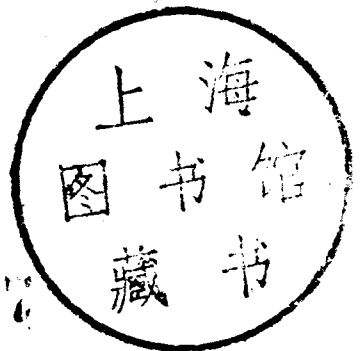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長途飛行與迫降失事之處置

第七章 晝間飛行地面指揮標識信號

第八章 夜間飛行地面指揮燈號標識

第九章 粘標識及信號勤務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274697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第十章 附則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航空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整飭飛行紀律保持飛行安全特定本規則凡屬空軍部隊機關學校及飛行人員均應確實遵守。

第二條 凡本規則未經規定事項悉准空軍典範令及命令行之。

第二章 飛行前之整備

第三條 飛行場負責人員每日應巡視場面是否良好在新修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之機場更須切實察看設遇不妥情形應隨時爲必要之處置。

第四條 負責信號人員在晝間應設置整備所要之標識旗號

在夜間應先行整備所需之標識燈車燈號。

第五條 在飛行前機械員士對於飛機發動機儀表軍械及其他特種裝備均應作週詳之檢查對油料彈藥及其他消耗品均應視飛行之任務而予以適當之補充。

第六條 負責氣象人員應將各地天氣報告適時公佈。

第七條 負責醫務人員應於飛行前攜帶醫藥及救濟用品到達飛行場在飛行中應隨時注意飛行狀況不准遠離

第八條 在飛行前飛行指揮官飛行值日官應先行到達機場並指派起落打旗員。

第九條 特種車輛及所配屬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到達機場停機線於指定地點聽候使用。

第十條 飛行員士在飛行前對所駕駛之飛機應經詳細之檢查與試車認為妥善後始可飛行。

第三章 起落

第十一條 飛行員士在檢查飛機及試車完畢後舉兩手搖動機械士即取開木檔扶助滑走至停機線以外再自行滑走至起機位置畫間高舉隻手夜間明滅兩翼燈要求

起飛候得准許起飛信號後始行起飛。

第十二條

擬起飛之飛機如與前面之飛機或其他起落中之飛機有互撞之虞時打旗員不得准其起飛。

第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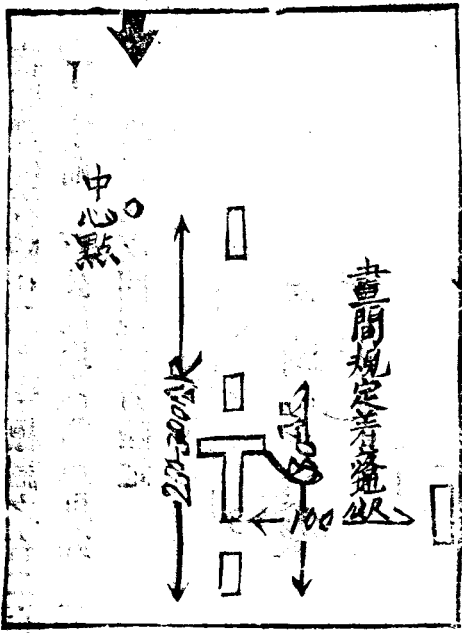
擬降落之飛機在下滑對正降落方向後須確信降落地帶無其他之障礙並確見准許降落之信號始可降落否則應再飛一次如爲起落架收縮裝置之飛機在落地前更應注意起落架是否放妥之信號指示。

第十四條

晝間飛機着陸應在丁字布之右(左)方前後三十公尺以內爲原則在教練飛行時有規定着陸標識之機場應着落於(丁)字布右(左)規定着陸標識之內規定標識之鋪設如第一圖所示但規定範圍得酌情改

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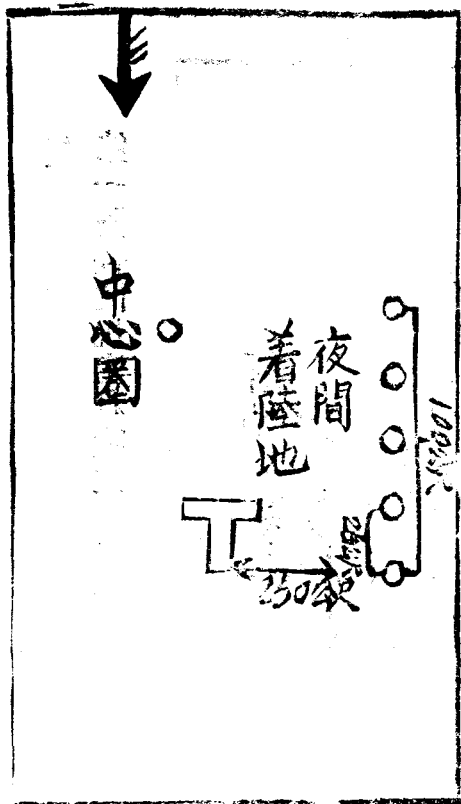
第一圖畫間規定着陸地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第十五條 夜間飛機着陸在「丁」字標識之右二百五十公尺及「丁」字前一百公尺以內爲原則如第二圖所示。

第二圖夜間規定着陸地



第十六條 航線飛行時其第一轉灣悉依丁字橫臂長端所示之方向行之其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公尺在分開起落地帶之機場其落地後仍向原起機地點滑走。

第十七條 任何飛機起落時不得直接超越其他飛機。

第十八條 在一起落地帶內除編隊外不准同時有兩機起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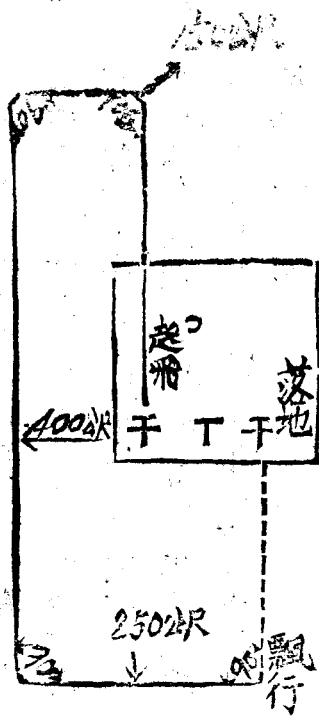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在練習起落飛行時各機應沿機場之航線飛行如第三圖所示惟航線之高度得依當地之情況及飛機之性能酌予改變。

第三圖機場航線（公尺數示高度數度示轉灣角度）

第二十條 在機場航線飛行時禁止搶先或超越他機降落其在航線內前後各機應保持三百公尺之距離五十公尺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之間隔如在降落時距離不許可在後降落之飛機須
再作第二次航線飛行然後降落。



第二十一條 在飛機場航綫飛行如因飛機速度關係超越他機時
必須在航綫第三轉灣之前。

第二十二條 凡練習編隊、特技、戰鬥、盲目、低空飛行等課目應在另行劃分之各種飛行空域以內實施之。

第二十三條 如由機場航線內往其他空域之經路時須作正常之航線飛行並須上昇至高度一千公尺通過機場後向

接近空域處作九十度轉灣再行飛向規定空域。

第二十四條 由規定空域加入機場航線須飛向接近之航線加入

高度五百公尺作正常之航線飛行通過丁字右方察知准許降落信號後再循航線飛行降落外來飛機亦應如此。

第二十五條 落地之飛機較在地上移動或行將起飛之飛機有優

先權但雙方均應負防止發生意外之責。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一〇

第二十六條 下滑時較高(在後)之飛機對於較低(在前)之飛機應負避免發生互撞之責。

第二十七條 在危難中之飛機有落地之優先權。

第二十八條 飛機滑行至將進入停機線或自停機線滑出時應由機械員士扶其兩翼，導之用緩慢之速度滑走以避
免與停機線上其他飛機互撞。

第二十九條 滑走間各機間距離至少須在三十公尺以上並須
依照落地先後次序靠起飛地帶順次滑走。

第三十條 在有跑道之飛行場起落時不得於跑道上停滯致妨
碍他機之起落。

第三十一條 見地面無檔或兩翼無人而螺旋槳正轉之飛機無論

其是否前進不得由其前方橫過。

第三十二條 盲目飛行起落其他飛機應即停止飛行避讓之。

第三十三條 編隊之起飛須在出發線上預定之隊形隨長機一齊出發若因場地關係不能一齊起飛時每一隊（或一機）可按照預定次序勉力縮短出發間隔連續起飛速取規定隊形。

第三十四條 編隊降落後開始地面滑行時即成左或右梯形的長機領導滑行。

解散編隊降落時各機按序取一千公尺左右之距離循序落地如前機因故未能着陸應填補於最末一機之後不得當中插入擾亂他機之航線。

第四章 航行

第三十五條 空中航行時應注意避免與其他飛機互撞不可徒恃他機之讓路。

第三十六條 飛機必須讓路時應依照當時之情況保持其安全之距離至少爲二百公尺間隔。

第三十七條 飛機讓路時切勿於其他飛機之前面掠過兩飛機平行接近至二百公尺以內時在左之飛機應速改航線其他飛機可仍保持其航線及速度。

第三十八條 兩飛機在交叉之航線上有互撞之虞時在左之飛機必須讓其航線。

第三十九條

兩機迎面相向而有互撞之虞時均向左改變其航線
兩機最近之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

第四十條

同一航線之飛機後者應向左改變方向不得由前機
之上下越過。

第四十一條

單發動機之飛機應避讓多發動機之飛機單機應避
讓編隊編隊應避讓編隊羣馬力小速度小之飛機應
避讓馬力大速度大之飛機。

第四十二條

凡飛機航線除因任務必要或高度在五百公尺以上
確能保證強迫降落時之安全外應避免通過城市或
居民稠密區域之上空但在機場區域上空飛行應按
第十九條機場航線起落之規定，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一四

第四十三條 在飛機場上空不按飛機場航綫之規定變更方向時其高度不得低於一千公尺。

第四十四條 在機場上空作夜航飛行時之環繞須永向左方不得返回向右方之環繞飛行。

第四十五條 除特許者外戰鬥飛行應在高度二千公尺特技飛行盲目飛行應在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舉行為原則

第四十六條 在五六千公八高空飛行必須攜帶養氣吸入器。

第四十七條 高空飛行在降低高度時不可過於急劇。

第四十八條 除攻擊隊或特別許可者外，絕對禁止作低空飛行

第五章 飛行特殊事項之處置

第四十九條 飛行中螺旋槳不良發生震動應停止飛行而尋適當之場所降落。

第五十條 飛行中螺旋槳損壞時應即刻停止發動機而降落。

第五十一條 飛行中遇發動機起火應即關閉總油門及電門並全關油門手柄而爲急降下或側滑之動作以消滅之有滅火器裝置之飛機並應不失時機使用滅火器。

第五十二條 飛行中遇發動機之內鞘發生敲擊聲回轉不圓滑以及油壓驟增或銳減時應即減退油門不失時機安全迫降。

第五十三條

起機離地不高發動機忽生故障應即使機首作下降之姿勢直前降落。

第五十四條

機身之破壞可依其狀況以決定能否飛行如破壞過大或小而有波及其他之狀況致有災害之虞時應即行迫降。

第五十五條

駕駛裝置有故障之際可應飛機之特性利用發動機及可使用之駕駛裝置而適當駕駛之緩緩轉灣以行即速降落。

第五十六條

昇降舵故障可適當使用發動機之轉數和補助翼及方向舵之操作作用側滑而下降以接地在接地之前即行停止發動機。

第五十七條 方向舵故障可依發動機轉數之增減及補助翼而保持其航路。

第五十八條 補助翼故障可依方向舵及發動機轉數之增減而修正其左右之傾斜。

第五十九條 在飛行中如發生不能維持平衡之故障時即須跳保險傘降落在多座機時以通知同乘者先跳爲原則。

第六十條 夏季飛行中若遇暴風雨應即繞道避讓之。

第六十一條 飛行中若遇低霧則可勉力上昇出霧以避之。

第六十二條 飛行中若遇天空秘雲閉鎖之場合以在雲下飛行爲原則。

第六十三條 嚴寒之際在高空飛行發動機及駕駛裝置有凍結之

虞故須時行開大油門及檢點各操縱系之動作。

第六章 長途飛行與迫降失事之處置

第六十四條

飛機上如因人員不足而需要鎖壓物時則飛行人員對此攜帶鎖壓物數量及形式是否合乎要求須詳審無疑及安置妥當並經長官或站長之檢查而不致阻碍操縱系之動作方得准予飛行。

第六十五條

飛行人員對於一切攜帶物或鎖壓物由長官指導親自負責安置穩固一切行李祇可置於指定部位。

第六十六條

在未開始飛行以前飛機上一切人員皆應配帶保險傘並妥扣保險帶且使寬緊適宜。

第六十七條

飛機載重或乘客人數如超過有效搭載量時，飛行員須拒絕飛行長官或站長亦須負責禁止之各種飛機之有效搭載量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在未得指揮官或站長許以前任何飛行人員不得擅自駕駛非其所屬之飛機。

第六十九條

非經高級或主管長官之許可不得攜帶非空軍人員之乘客。

第七十條

飛行人員在長途飛行前應攜帶品如左：

1. 航行地圖及航行計算器
2. 預備金
3. 乾糧包(盒)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二〇

4. 救護藥包

5. 電報紙電碼簿

6. 自衛手槍

7. 紅白麻布各一塊長二公尺寬一公尺

8. 各種煙火信號及照明彈若干

第七十一條

飛機離站證應由總站(站)保管凡飛機離場必須經校隊主管許可並將飛行員姓名機種機數起迄地點等通知總站(站)長簽發離站證。

第七十二條

此項離站證由飛行人員攜帶負責管理飛機之機械員士登記後始得開車起飛及飛達目的站場此項離站證應即繳交該站登記備查。

第七十三條

飛行人員無離站證者不得駕機離站但(一)直接負有作戰任務者(二)就地訓練者(三)空襲時規定空中疏散者不在此限。

離站證之格式如第四圖

第四圖離站證

存	(飛航員銜名)因	第	號同乘人	於	日	午	時	分	飛機
由	站經	站此致							
根	填發機關長官	簽字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字第

號

二二

離	站	證
(飛行員銜名)因	第	號
同乘人	由	站
(目的站場銜名)	站經	站
	站赴	於
		日
		年
		月
		日
事駕駛	站此致	時
飛機	簽字	分
	蓋章	
	填發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第七十四條

飛機作長途飛行時，在起飛之前後站長應負責拍發密電通知其目的地（電報內包含姓名飛機名稱

號碼出發時間航路目的地等）。

第七十五條

長途飛行起飛後應繞本場一週再進入航路在航行

中應保持一千公尺以上之高度（天氣不許可時例外）除迷失方向者外絕對禁止停留在一地上空盤旋到達目的站時，並須先在機場上空環飛一週熟辨該站之標識符號後方准着地（作戰時期得適應情況酌予變更）。

第七十六條

飛行人員在長途飛行前應取得適當之地圖及到達地之氣象報告預計能於白晝間到達並確知到達地之機場位置。

第七十七條

強迫落地後飛機未得適當保護以前飛行人員不得即行離開如無同乘人員而該員必須與高級長官通訊時則應將飛機妥交當地軍警或保甲長看守。

第七十八條 強迫落地飛行人員應用迅速之方法報告其主管長官及出發地與目的地或距離最近之空軍部隊或站長此項報告應包含其所在地點及飛機人員之狀況非有主管長官或高級長官之命令該員仍須負責看守其飛機、如飛機攜有實彈之機槍或其他槍械則在離機前應將子彈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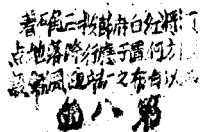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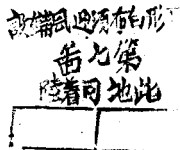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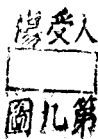
第七十九條 飛行人員於強迫降落並報告後須擇場地顯明易由空中瞭望之處依所要情況展示信號俾得友機之援助。如第五圖至第十二圖所示。

如第五圖至第十二圖所示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手續。

第八十條 飛行失事後由失事機關先將駕駛人員姓名飛機種類編號及損壞概況失事原因電報本會並依照本會附屬機關飛行失事審核會議規則之所定辦理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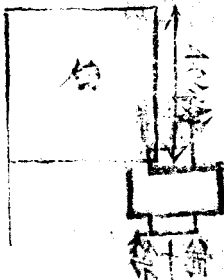


第七章 畫間飛行地面指揮標識與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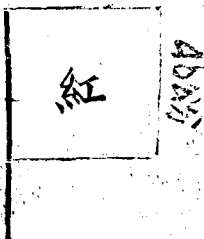
第八十一條

指揮起落旗號畫間指揮起落用紅白旗舉白旗為准許起落舉紅旗為不准起落其旗式如第十三圖至第十四圖所示。

第十三圖 40公分



第十四圖 40公分



第八十二條

停機綫為整備飛行檢查加油或停止飛行檢查時停放飛機之界綫。應距棚廠三十至五十公尺與棚廠

第八十三條

平行飛機推出棚廠或停止飛行時均須停放此線機頭正對棚廠如在緊急情形下得掉轉一百八十度停止飛機輪正切於線上爲標準停機線之標識以白土或白灰築成之（但戰時爲對空隱蔽起見應以他方法表示）

此線在教練飛行時爲便利換人及加油臨時規定之停機界線應位於滑行與起機地帶之後端接近飛行人員休息地帶之處停機線之兩端以紅旗標示之。

第八十四條

出發線爲起機之界線飛機準備完畢開始飛行即須滾至該線以備出發出發線之兩端以出發信號旗幟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標定之其旗式如第十五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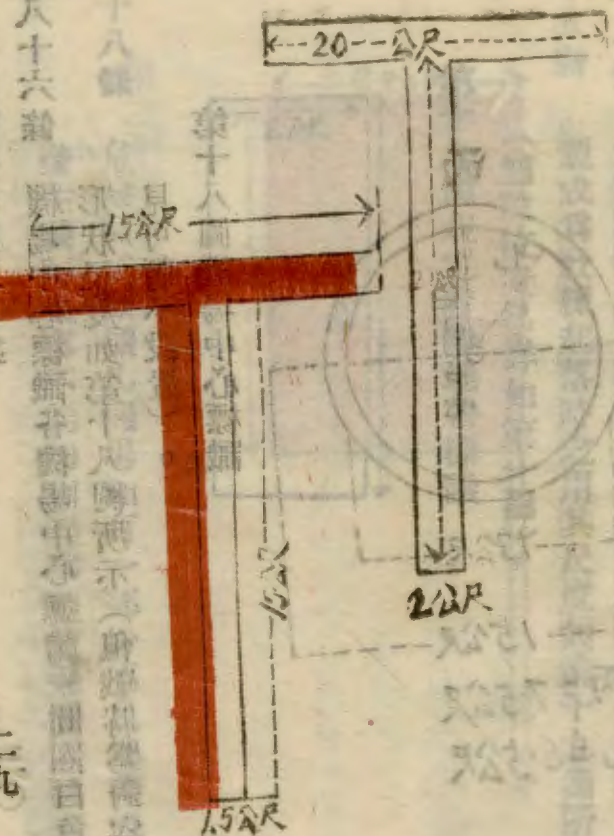
第十五圖出發線信號旗



第八十五條

起落方向標識為以白色布(雪天則用紅色)二條鋪成丁字之形式其尺度如第十六及第十七圖所示。

第十六圖起落方向標識第十七圖雪天起落方向標識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第八十六條 機場中心標識各機場中心應繪一圓圈白色標識其形狀尺度如第十八圖所示（但戰時為對空隱蔽起見可暫不設置）。

第十八圖機場中心標識



13公尺

15公尺

甲丙 = 7.5公尺

甲乙 = 6.5公尺

第十八圖機場中心標識

第八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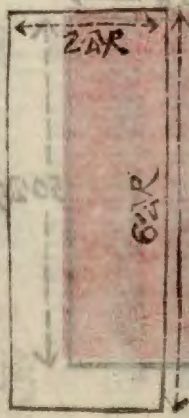
規定着陸地帶標識晝間規定着陸地帶標識用白布

第八十八條

製成爲教練起落時之用其尺度如第十九圖所示

(鋪設位置已詳如第一圖)

第十九圖規定着陸地帶標識



第八十八條

危險區域標識凡機場如有一部份不良地帶或臨時發生飛行失事不能即刻遷移須使飛機避讓者應於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該地帶或失事飛機之周圍豎立小紅旗數面標示之
小紅旗之尺度如第二十圖所示。
第二十圖危險區域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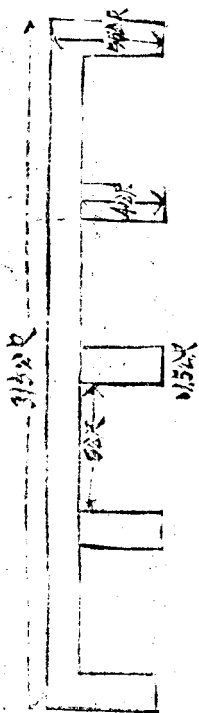


第八十九條 邊界線標識之機場邊界線之標識如第二十一圖所

示應繪製於機場邊界相距約十公尺之內方其兩段

間距離除場角必須靠近或飛行場特殊情形外常土以二百五十公尺爲宜其繪製材料可用白色三合土或常具白色小石子及白灰渣子等爲之或以小紅旗標識危險場邊之邊界以代替之則可減少目標顯著之度以合對空隱蔽之意。

第二十一圖機場邊界線標識



第九十條 晝間飛行地帶之區分及各項標識之位置如第二十

二圖第二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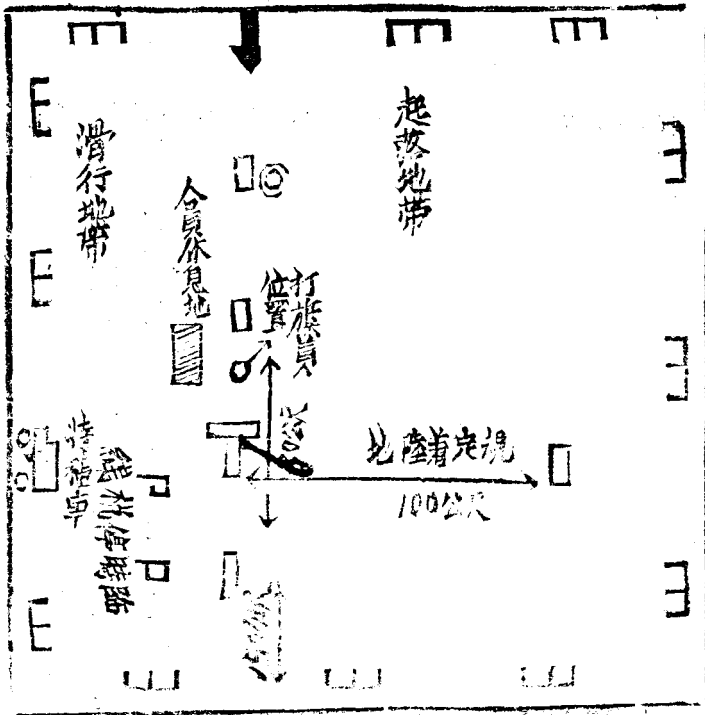
起落方向標識應鋪陳於機場着陸地帶之左距着陸之方向邊界線一百五十公尺以內以橫臂逆風爲原則（即T字標識不得固定在某處鋪設應隨風向變其位置）但站長得照場地特殊情狀及當時風向決定適當之起落方向及T字布之鋪設位置。

凡首先自出發地帶出發之飛機應盡量靠近出發地帶機場邊界起飛隨後出發者應按次循中心起飛（編隊起飛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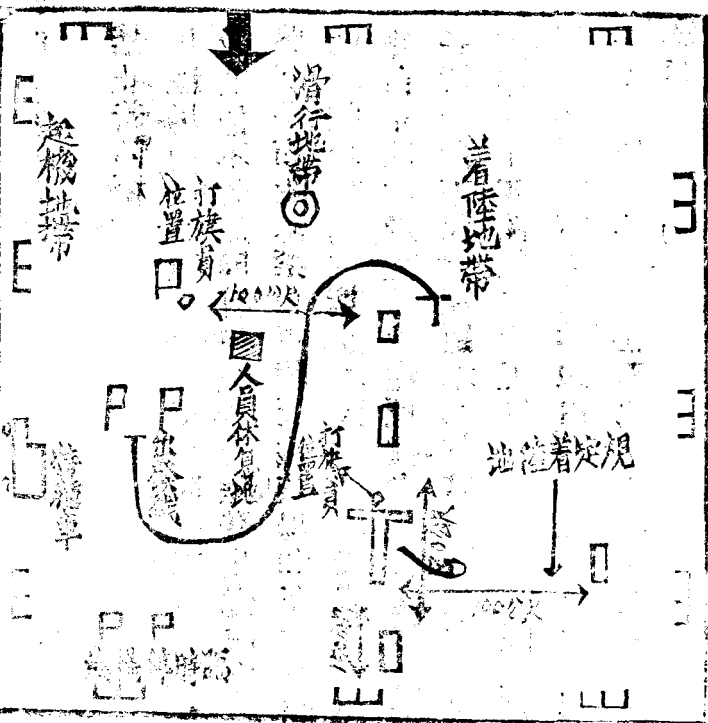
凡首先向着陸地帶着陸之飛機應貼近機場着陸地

帶區分線隨後著陸者應按次循右（左）著陸（編隊
著陸例外）落地後以不妨碍他機起落爲度迅速由
滑走地帶取適宜之捷徑滑走至停機線。

圖二十二第



圖三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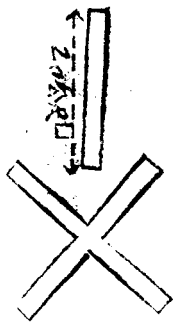


第九十一條 禁止着陸標識

凡機場因一時被破壞或正在清掃或因上空有敵機及其他不妥原因有使飛機着陸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將丁字布改鋪禁止着陸標識該場如在短時間內不能着陸須於鋪設禁止着陸標識之後以二十公尺長條白布鋪設於禁止着陸標識之某方向以指示空中各機依此方向飛往距本場約若干公里之機場降落如第二十四圖第二十五圖所示禁止着陸之標識尺度如第二十六圖所示以白布兩條鋪成十字形。例一：本機場不可降落西北某機場距此五十公里可降落。

白布長條左下方之長方形白布塊每塊代表五公甲
餘類推。

第二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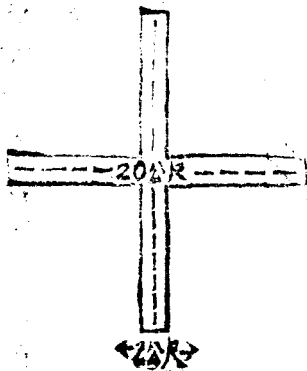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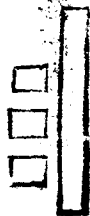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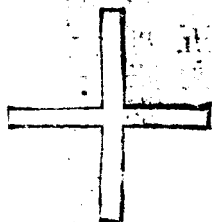


例二：本機場不可降落南方某機場距此百五十公
里可降落。

第二十五圖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第二十六圖禁止着陸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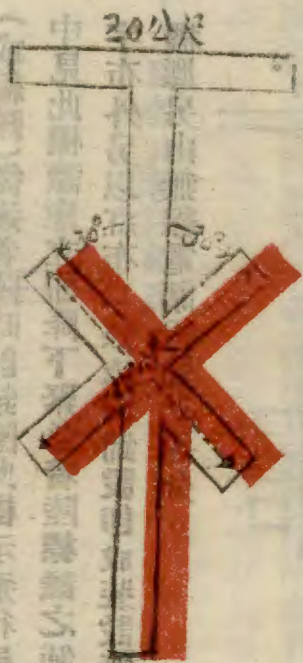
第九十二條

緊急着陸標識

緊急單機着陸之標識如第二十七圖所示緊急編隊
飛機着陸之標識如第二十八圖所示最高長官或站
長因天氣突變及其他事故發生需要天空飛機單機
(或編隊)從速着陸時即鋪陳此標示飛行員士在空
中見此標識應立即降下緊急着陸標識之鋪設除各
字布外另以紅布二條依圖鋪設即成裝設無線電二
機應另由無線電話報助通知。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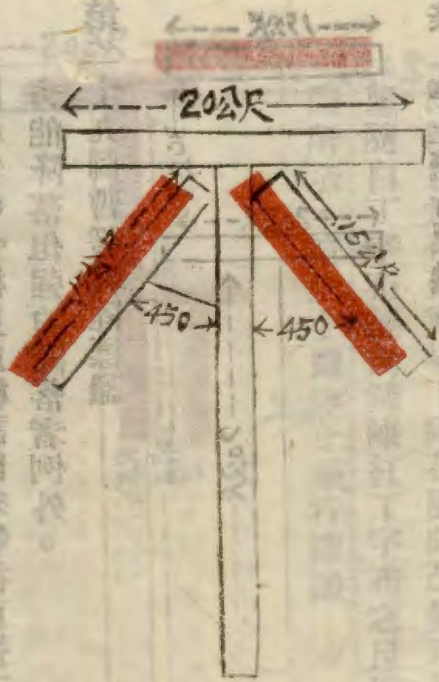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圖緊急單機著陸標誌



此因天際線與水際線之距離僅需幾十公尺故
 對於著陸之飛機或二十公尺以上之高度
 則此標誌之高度應為二十公尺以上之高度

第八十四號

第二十八圖 緊急編隊着陸標識



第九十三條

暫緩着陸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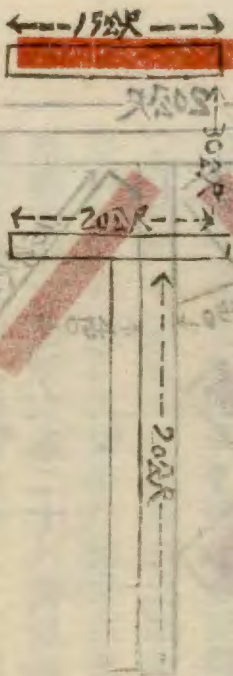
凡地面風向變更及着陸地帶有他機失事不能即進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或其他原因致使飛機在原地帶着陸可發生危險時
得鋪設此項標識是為暫緩着陸標識如第二十九圖
所示空中飛機見此標識即須等待更換丁字標識後
方能降落但強迫降落者例外。

第二十九圖暫緩着陸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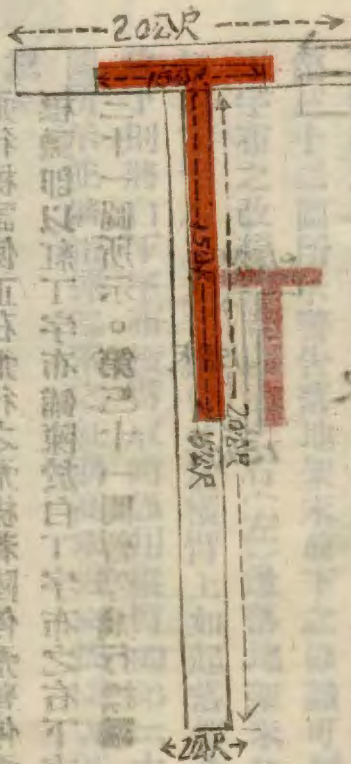


第九十四條

停止飛行標識

於着陸方向標識白丁字布標識上覆鋪一較小之紅

丁字布是為停止飛行標識空中飛行人員見此標識應停止飛行在原場下降在風向改變時紅丁字布亦應隨白丁字布變動鋪陳紅丁字布之尺度如第三十圖所示。第三十圖停止飛行標識



第九十五條

暫停飛行標識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在飛行時如臨時發生事故或集合訓話則鋪設暫停飛行標識使正在飛行之飛機着陸停飛暫停飛行之標識即以紅丁字布鋪陳於白丁字布之右下方如第三十一圖所示。第三十一圖暫停飛行標識



此種標識係用紅布鋪設於白布之右下方其高度為二十公尺其寬度為十五公尺其長度為十五公尺其顏色為紅色其形狀為丁字形其用途為在飛行時如臨時發生事故或集合訓話則鋪設暫停飛行標識使正在飛行之飛機着陸停飛暫停飛行之標識即以紅丁字布鋪陳於白丁字布之右下方如第三十一圖所示。第三十一圖暫停飛行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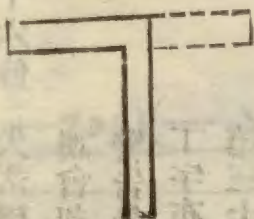
第九十六條

失落機輪（輪胎）及落地架未放下時避免其他飛機誤會起見應俟該機準備着陸正在滑降時鋪出標識警告失落右（左）機輪（輪胎）則佈列一紅布圓圈於丁字布之右（左）例如兩機輪俱失則放於縱臂上如第三十二圖所示警告落地架未放下之標識可利用丁字布之改變鋪設以示之右（左）邊落地架未放下卽以丁字右（左）橫臂蓋於橫臂上如起落架全未放下則將白丁字布橫臂取銷僅用縱臂如第二十三圖所示並將指揮起落之紅旗高舉迎風搖擺促其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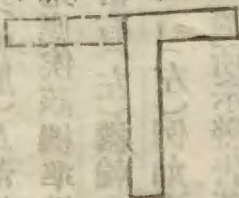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圖

第三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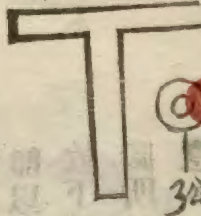
右起落架未放下



左起落架未放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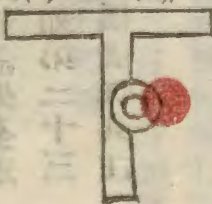
右機輪失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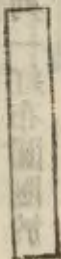
左機輪失落



兩機輪皆失落



兩邊起落架全未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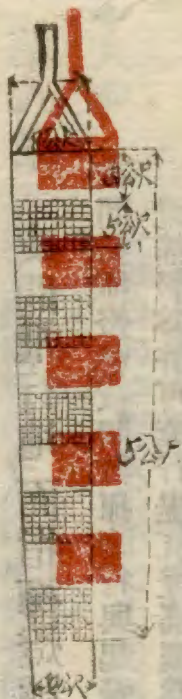


第九十七條

風向袋

風向袋為布製圓錐形筒兩端開口大口縫於金屬或木製圓圈上全袋以紅白布相間製成其形狀尺度如第三十四圖所示懸於風向袋桿上以指示風向及概略風速。

第三十四圖風向袋



第八章 夜間飛行地面指揮燈號標識

第九十八條

夜間指揮燈號夜間指揮滾行與起飛用紅白燈號提
白燈搖擺爲許可滾行提紅燈搖擺爲停止滾行高舉
白燈上下爲准許起飛高舉紅燈上下爲不准起飛裝
有固定指揮燈號之機場向起機之面開白燈爲許可
起飛開紅燈爲不准起飛。

第九十九條

指揮燈車開關燈號在燈車關時由丁字燈縱端提綠
燈上下爲指示即開燈車在燈車開時由丁字燈縱端
提綠燈搖擺爲指示即關燈車裝有固定指揮燈號之
機場向燈車之面開白燈爲開燈車開紅燈爲關燈車

第一〇二條

夜間指揮着陸信號夜間准許着陸除適時開放燈車外不另有其他指揮燈號夜間不許着陸應自丁字標識處發出信號彈。

第一〇一條

供夜間飛行用之機場應具備下列之燈號。

(一) 障礙燈凡一切有碍飛機起落之障礙物及場內不能使用區域或在着陸地帶臨時有他機失事不能即遷均應安置紅色障礙燈若場內有高度之障礙物時應按 $1:50$ 之比例周圍放置障礙燈

(二) 邊界燈機場邊界燈可按實況每五十至一百公

尺之距離放置白色燈爲邊界燈其距離場邊至少須三十公尺。

(三) 丁字燈丁字燈橫臂以白色燈九盞縱臂以白色燈十五盞排列而成各燈之距離爲一公尺丁字燈與邊界之距離最少二百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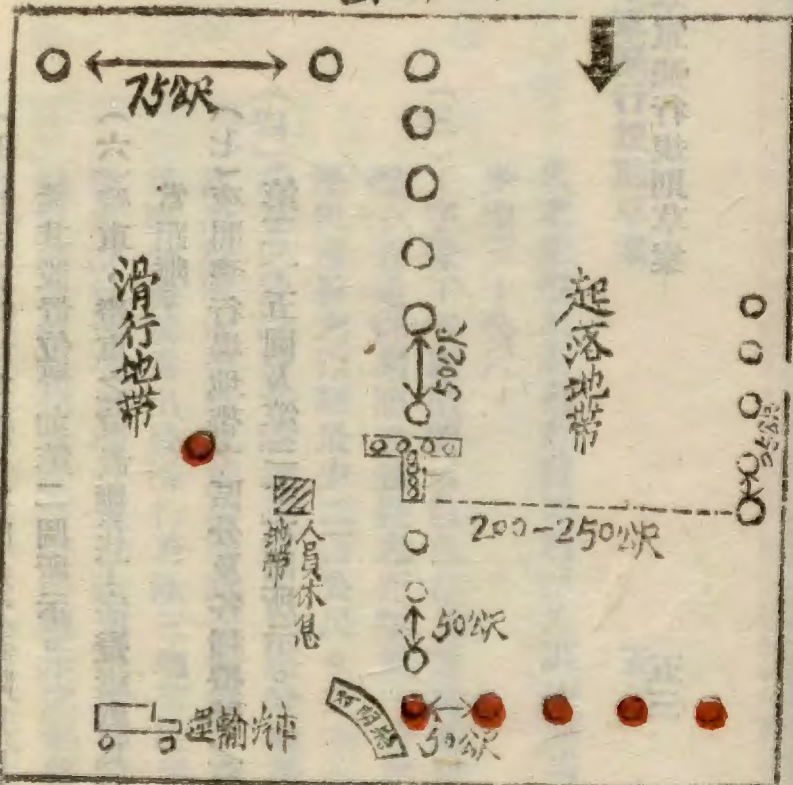
(四) 區分出發滑行着陸地帶燈、在區分機場爲起落滑行兩地帶時應於中間地帶設置一線白燈在區分機場爲出發滑行着陸三地帶時應於出發與滑行地帶及滑行與着陸地帶之間設置兩線白燈此燈線須與丁字燈所標示之起落方向線一致每燈之距離爲五十至一百公尺。

(五)規定着陸地標燈、夜間規定着陸用白色燈五
其設置位置如第二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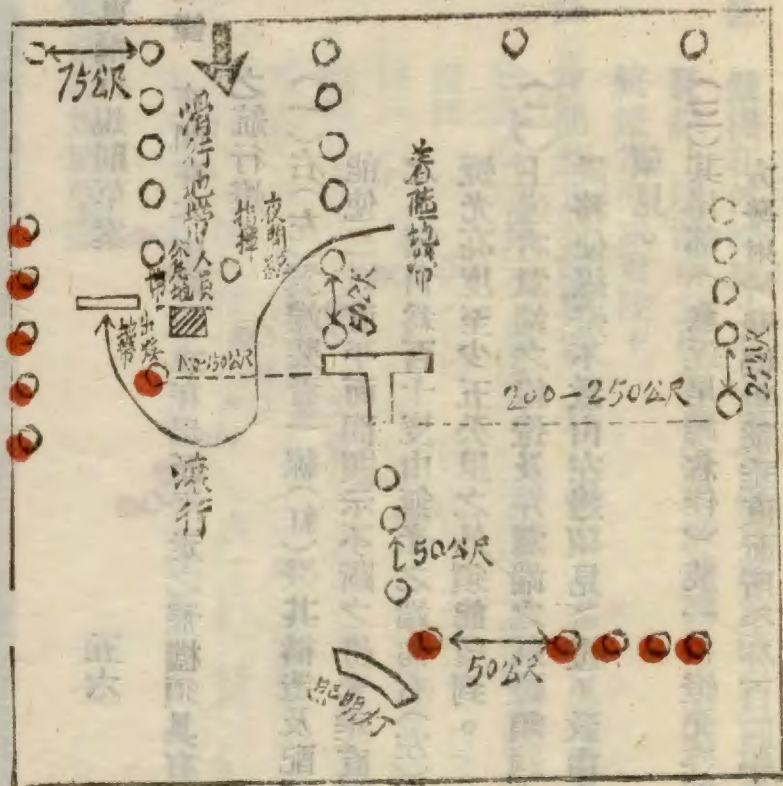
(六)燈車、燈車之位置應在丁字燈縱臂尾端之相
當距離，

(七)夜間飛行場地帶之區分及各種燈號之設置如
第三十五圖及第三十六圖所示。

第三十五圖



圖六十三第



第一 二條 夜間在空中航行或在場面滑走之飛機須具有下列之航行燈。

(一) 右(左)翼端裝着一線(紅)燈其構造及配置須能使二垂直平面間顯示不斷之燈光垂直平面上之反角爲百十度由無光之端向右(左)測量燈光亮度至少五公里之外須能望到。

(二) 上述右翼端之綠燈及左翼端之紅燈須適合配置務使綠燈不致由左邊望見紅燈不致由右邊望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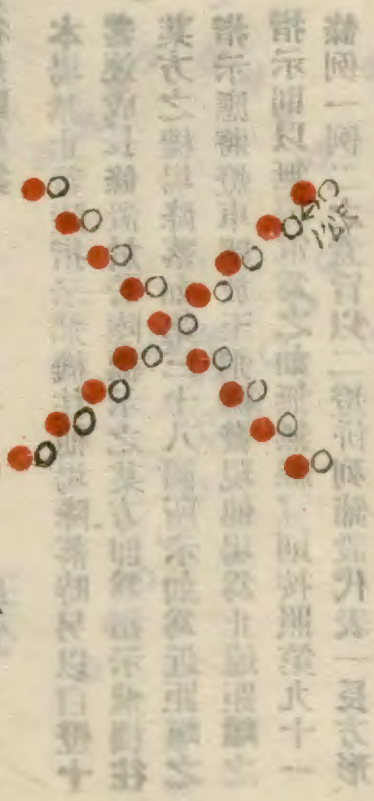
(三) 其尾部(愈近尾端愈佳)裝一白燈光亮向後方發射於飛機對稱垂直面所平分百四十度上

第一〇三條

反角可望見之並在三公里外之距離可望見
飛機在停機線上明滅兩翼燈為要求滾行飛機在出
發線上明滅兩翼燈為要求起飛飛機在上空明滅夜
航燈為要求着陸。

第一〇四條

夜間禁止着陸標誌、以紅燈十七盞交叉布設如第
三十七圖所示。第三十七圖禁止着陸標誌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本場禁止着陸指示飛機往他場降落時另以白燈十盞連成長條置於着陸標示之某方即爲指示飛機往某方之機場降落如第三十八圖所示如爲近距離之指示應將燈車開放至飛機發現他場爲止遠距離之指示則以無線電爲之如無無線電則按照第九十一條例一例二之意旨以二燈併列鋪設代表一長方形白布如附圖三十九爲指示飛往距本機場西南一百公里之機場降落餘類推。

圖九十三第

圖八十三第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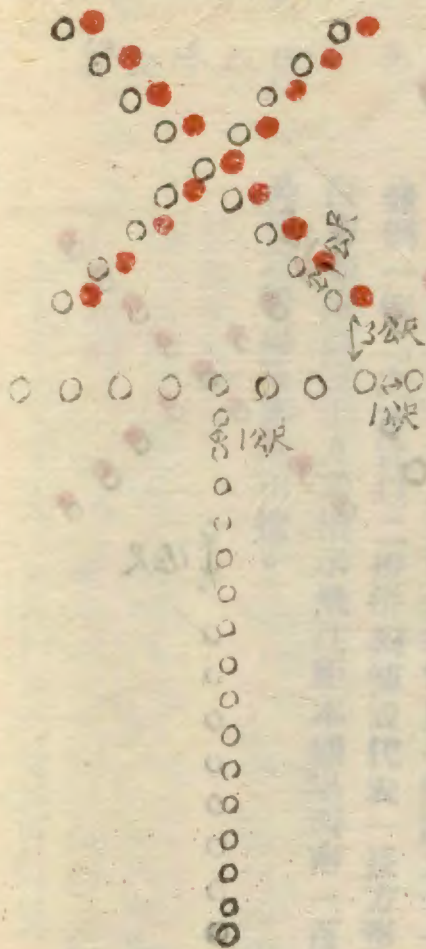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六〇

第一〇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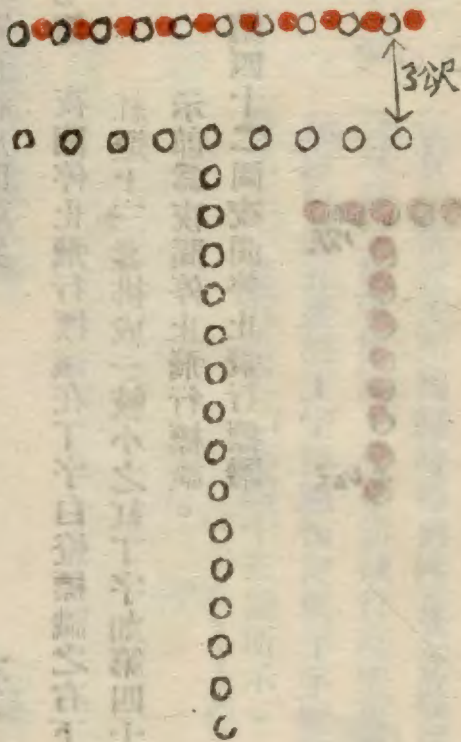
夜間緊急着陸標識、用紅燈十七盞交叉排列於丁字燈橫臂上距離約三公尺處如第四十圖所示裝設無線電各機另由無線電話報補助通知各機須立即降落。第四十圖夜間緊急着陸標識



第一〇六條

夜間暫緩着陸標識、因着陸地帶有他機毀壞不能
即遷或風向改變及其他臨時事故發生稍緩即可恢
復者在距丁燈橫臂三公尺處平行且等長安放紅燈
一排如第四十一圖即為暫緩着陸標識。

第四十一圖夜間暫緩着陸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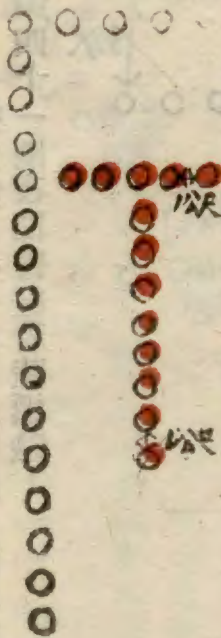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第一〇七條

夜間停止飛行標識在丁字白燈標識之右下方另以紅燈十三盞排成一較小之紅丁字如第四十二圖所示即為夜間停止飛行標識。

第四十二圖夜間停止飛行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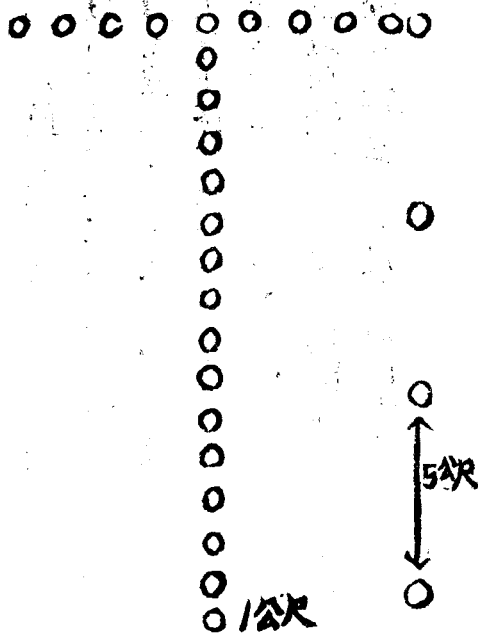
第一〇八條

夜間飛機失落機輪（輪胎）與否及起落架是否放
地面人員不能看見無從設置燈號故在起落架起落時
以不收縮起落架爲原則並於每次落地後須經機
員士檢查方准再飛而飛行人員應自隨時留心尤以
在有任務於夜間回歸時特別注意及放起落架、
燈車發生故障標識、在夜間飛行時燈車發生故障
應以白燈五盞沿丁字標識佈置與丁字縱橫平行每
燈之距離爲五公尺如第四十三圖所示。

第一〇九條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第四十三圖 燈車發生故障標識



第二一〇條 夜間飛機滑回原停機線連絡符號。

(一) 原停機線須派定機械人員守候。

(二) 一場而住數隊時某隊飛機滑回之前須與守候

(三) 之機械員先取連絡即以電筒連續開關其次數

(四) 由各隊自行規定在兩方取得連絡後守候之機

(五) 械人員則開電筒左右擺動一二次即關隔時再

(六) 擺動直至飛機滑回原停機線為止。

(七) 滑回之機翼燈不得關閉。

第九章 站標識及信號勤務

第二一一條 空軍總站及甲等站應備之各種標識與信號如左：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六六

- (一) 着陸方向標識
- (二) 機場中心標識(戰時暫不設置)
- (三) 規定着陸地帶標識
- (四) 危險區域及機場邊界線標識
- (五) 禁止着陸標識
- (六) 緊急着陸標識
- (七) 暫緩着陸標識
- (八) 停止飛行標識
- (九) 暫停飛行標識
- (十) 失落機輪及落地架未放下標識
- (十一) 風向裝(另裝於木質或鉄質桅桿上)

(十二) 信號槍及各種信號彈

(十三) 紅白綠燈號

(十四) 照明燈、車照、明燭及反光鏡

第二一二條 甲、車站以下各站應備之標識及信號如左：

(一) 着陸方向標識

(二) 機場中心標識(戰時暫不設置)

(三) 危險區域及機場邊界線標識

(四) 禁止着陸標識

(五) 緊急着陸標識

(六) 暫緩着陸標識

(七) 停止飛行標識

(八) 暫停飛行標識

(九) 失落機輪及落地架未放下標識

(十) 風向袋(另裝於木質或鐵質桅桿上)

(十一) 信號槍及各種信號彈

(十二) 紅白綠燈號

(十三) 照明燭及反光鏡

第二一三條 各站長對於標識信號勤務及飛行規則應負之職權

如左：

一、依據飛行規則按照場地之特殊情況及高級長

官之命令臨時發布之飛行規約所有在該場着

陸或離陸之飛行人員均應遵守。

二、監督駐站各部隊每日輪流派出管理標識信號之空軍軍官並派下列士兵歸其指揮空軍總站則由總站長督飭信號班自行管理。

(1) 服役出發線士(兵)一名

(2) 服役着陸方向標識及場地一切對空標識

。士(兵)二名

三、下列各項爲站長應執行之責任(在訓練時由飛行指揮決定之)

(1) 規定開始飛行時間

(2) 規定着陸及出發方向

(3) 規定着陸滑行及出發地帶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七〇

(4) 規定飛機起飛後轉灣之方向

(5) 因氣候突生變化或場面特生障礙及臨時發生緊急事故得發佈命令停止飛行或暫停飛行

(6) 監督站上所備之各種標識信號應相機確切鋪設勿誤事機

第一一四條 管理標識信號空軍軍官之職務如左：

一、督飭服役各種標識信號之士兵負其勤務並檢查其標識鋪設是否正確。

二、承站長之命令發佈鋪設標識信號命令。

第一一五條 服役出發綫上士兵之勤務如左：

第二一六條

一、於長官指定場作出發綫上之兩端分插出發信號旗幟以表示出發線。

服役着陸方向標識士兵之勤務如左：

一、遵照長官之指示在開始飛行後將丁字着陸方向標識鋪設妥當

二、遵照長官之指示將當時飛機起飛後轉灣之方向用丁字長臂確切表示

三、其他如緊急着陸暫緩着陸停止飛行等標識亦由該士兵保管服從遵令應即鋪設

第二一七條

禁止着陸區分出發滑行道及着陸地帶規定着陸及着陸機輪（輪胎）及落地架未放下等標誌由其他一士兵專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七二

一 執掌服役遵令應機鋪設。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節 飛行指揮官職掌規則

第一一八條

飛行訓練時機場上空地人員之指揮均由飛行指揮官執行（一個部隊飛行以最高部隊長爲當然指揮官兩個部隊同時訓練以資深級高之部隊長任之）

第一一九條

在本機場如有直屬高級長官（如總隊長副總隊長）飛行指揮應向其請示本日飛行命令飛行中如有特殊事項發生應向其報告之。

第一二〇條 飛行指揮官因公遠離或飛行時須指定人員代理之

(次級部隊長)。

第一二一條 飛行指揮官之職掌

(1) 飛行指揮官在飛行時爲機場上之唯一統轄者
所有飛行機務及臨時配屬之站場勤務人員均
歸其指揮並負飛行安全及執行嚴守空地紀律
之全責。

(2) 在飛行前研究天氣狀況規定飛行訓練之事項
及課目下達等(亦可由各級部隊長作課目之
下達)。

(3) 檢查地面起落信號之是否確實及勤務人員之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七四

工作

- (4) 執行開始飛行及停止飛行命令
- (5) 飛行前空域之分配及規定
- (6) 決定改變風向鋪設信號之位置
- (7) 飛行訓練遇天氣惡劣時應即作適切之處置以策安全

(8) 維持跑道起落場面及空中紀律之良好

(9) 宣佈高級長官之命令

(10) 統轄機場內各級人員適應飛行訓練以執行任務各級人員須絕對服從其命令

第一二二條

遇高長官蒞臨機場時由飛行指揮官集合在地面全

體人員後報告飛行到場人數課目使用機數等

第二節 飛行值日職掌規則

第一二三條

爲協助飛行指揮官執行勤務及傳達命令由飛行指揮官指派輪流之。

第一二四條

飛行值日職掌

(1) 飛行前指揮信號員士按當時風向鋪設信號及檢查起落信號之鋪設是否適宜

(2) 工作人員及飛機到達機場信號地帶指示或應停留之位置

(3) 傳達開始及停止飛行命令

(4) 注意機場工作人員之秩序及場面情況並將所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

七六

見報告之

(5) 注意地面及空中飛機是否有亂規行動

(6) 注意飛行信號(丁布)與風向是否適合如風向

轉變即報告飛行指揮官並執行移動信號(變

換丁字)之命令

(7) 除直屬長官外禁止與他人接談

第三節 起落信號員之職掌規則

第一二五條

起落信號員由飛行指揮官於飛行部隊中指派輪流

第一二六條

之

第一二六條

起落信號員應明瞭自己責任之重要對於起飛落地

與空中飛行及地面滑走之飛機均須注意如有犯規

則行爲應即報告飛行指揮官。

第一二七條

起機信號員位於起飛機前二五公尺處落地信號員位於(丁)前一公尺處。

第一二八條

起落信號員絕對禁止擅離所在地及不准與直屬長官以外之人員接談。

第一二九條

起機信號員之職掌

(1) 注意起機線上飛機之滑進滑出

(2) 當飛行員舉手要求起機時起飛信號員如見地面無他阻碍即舉白旗聽其起飛

(3) 須注意飛行線上之起飛秩序如同時有兩架以上飛機要求起飛時則起飛信號員即高舉紅旗

空軍飛行規則章案

七八

- 示以不能起飛然後再指示一機起飛（編隊除
外）起飛後昇高一〇〇公尺時方准停機起飛
（4）降落時因測距不准或其他原因不能落地須再
起飛時起飛信號員須俟其到達場邊上客方准
他機起飛

第二三〇條 落地信號員之職掌

- （1）注意風向如有變更應報告飛行指揮官
- （2）注意下滑之飛機其起落架是否放妥否則鋪設
符號並高舉紅旗禁止其降落
- （3）飛機降落如落地跑道上有限障物認爲有危害
時禁止其降落

(4) 降落時測距過低或過高即禁止其降落

(5) 降落下滑時如偏差過多不與(丁)布平行時禁止其降落

(6) 如兩機同時下滑其間距離不足二〇〇公尺時得禁止其降落

第四節 其他

第一三一條 在特殊環境中如避免急迫之危險或因天氣惡劣之關係等得適宜變通上述之飛行規則以資應付而保安全。

第一三二條 凡非本會所屬飛機在降落本會所屬各站時應悉遵守本規則並受站長之檢查其特許免予檢查者不在

此例。

第一三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改修之。

第一三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空軍飛行規則草案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80	2	18	改修之	修改之
77	8	6	飛行員舉手	飛行員士舉手
74	11	8	高長官	高級長官
65	2	14	守候	守候
57	1	17	距離可	距離可望見
56	7	8	綠燈	綠燈
51	9	8	15/1	1/15
49	第三十四圖		右上方5公尺 正下方6公尺	右上方5公尺 正下方6公尺
47	4	7	右(左)例	右(左)側
43	第二十八圖	450 450	45° 45°	無線電各機
41	7	21	無線電T機	無線電各機
41	6	21	除各字布	除T字布
39	1	20	代表五公里	代表五十公里
33	第二十圖	21	三合通	三合土
33	1	20	常土以	通常以
27	7	8	應位於滑 行	此線應位於滑 行
24	9	3	如第五圖至第 十二圖所示	信號之意義， 如第五圖至第 十二圖所示。
24	3	8	應包含	應包含
17	9	13	秘雲	密雲
15	6	1	全開油門手柄	全開油門手柄
14	8	11	六千公尺	六千公尺
11	7	25	的長機領導	由長機領導
8	第三圖		該圖插於第 八頁第二十一 條前	應插於第七頁 第二十條之前
7	9	14	數度示轉	度數示轉
7	1	14	轉灣	轉灣(凡有灣 字應改為彎字)
3	10	7	畫間	畫間(本書凡 有畫間應改作 畫間)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0554B

